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1

第十五届例会

2015 年 1 月 19–23 日，罗马

遗传委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与观察员/替补成员参与情况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3
II. 现有的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a. 现有的部门工作组	4-7
b.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	8-20
c. 遗传委部门工作组成员变动	21-22
III. 观察员/替补成员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	
a. 观察员	24-26
b. 替补成员	27-31
IV. 征求指导意见	3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m286c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遗传委）在第十四届例会上审议了遗传委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包括其法律依据、粮农组织其他法定机构中成员地域分布平衡的下设机构成员组成和遗传委部门工作组调整成员组成的方案。遗传委决定保留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将在下届会议上再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并要求其秘书提供可能用于确定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的标准相关信息。遗传委还同意审议观察员和替补成员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的问题¹。
2. 为回应遗传委的要求，本文件审议了遗传委部门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和改变成员组成的程序。本文件对指导部门工作组的法律框架进行了简要分析，并讨论了可能用来确定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的标准，借鉴了大会、理事会、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等粮农组织其他机构采用的标准，特别关注了那些以地域代表性平衡为成员组成原则的机构。
3. 本文件还介绍了关于替补成员和观察员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的现行规则，并讨论了解决工作组成员替换问题的不同方案。

II. 现有的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a. 现有的部门工作组

4. 遗传委根据其《章程》第3条²，“遗传委可以设立部门工作组，实现适当地域平衡，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遗传委开展工作。部门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各自主管领域中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情况和问题，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遗传委交办的任何其它事项。每个部门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遗传委规定”。
5. 因此遗传委《章程》第3条对部门工作组的成员组成仅有一条标准：其组成应能反映一种“适当地域平衡”。然而《章程》并未就“适当地域平衡”给出具体的指导意见，给遗传委留有自由处理的空间。
6. 事实上，遗传委在设立部门工作组时似乎已经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不同区域的成员席位。遗传委在例会上设立了部门工作组，但会议报告和为会议准备的会前文件都未提供关于确定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实现地域平衡时采用标准的实质性信息。

¹ CGRFA-14/13/报告，第122段。

² 参见遗传委议事规则第VIII条。

7. 遗传委设立了三个部门工作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³。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⁴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每个工作组由来自七大区域⁵的27个成员国组成：

区域	部门工作组成员数
非洲	5
欧洲	5
亚洲	5
拉美及加勒比	5
近东	2
北美洲	2
西南太平洋	2

b.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

8. 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包括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粮农组织章程⁶第 V 条第 6 (b) 款提及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⁷。所有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在本质上都是政府间机构。领导机构的成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向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另一种是根据事先确定的成员国数量进行安排。

9. 粮农组织大会及其技术委员会（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都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⁸。同样地，技术委员会现有的下设机构成员，也就是商品问题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和渔业委员会下设分委会的成员都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⁹。

10. 根据地域代表性平衡原则，选出限定总数的成员，组成理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³ 遗传委在 1997 年召开的第七届例会上设立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CGRFA-7/97/REP, 第 10 段）。遗传委在 2009 年召开的第十二届例会上设立了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CGRFA-12/09/Report, 第 55 段）。

⁴ 根据第 VIII 条第 3 款，设立的部门工作组每年最多举行一次例会。

⁵ 见现有 3 个部门工作组各自《章程》第 II 条。

⁶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6 (b) 款，“[理事会应得到以下机构的帮助]：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这些机构应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预算事宜并向大会报告政策和管理事宜”。

⁷ 《基本文件》第 II 编 B 部分“领导机构的定义”。

⁸ 见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1 款和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XXX、XXXI、XXXII 条。

⁹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0 款，商品问题委员会设立的政府间商品小组成员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同样地，关于渔业委员会下设机构，渔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VII.2 条明确表示渔业委员会分委会向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

11. 在理事会、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通过具体的不同区域成员席位分布模式，充分体现了地域代表性平衡的原则。从每个区域¹⁰选举一位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作为该区域的代表。

12. 以下是粮农组织七大区域在理事会、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成员席位的分布情况。

理事会成员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平衡

13. 在 1947 年召开的大会第三届会议上，理事会成员组成地域代表性平衡原则写入粮食及农业组织议事规则（现为“粮农组织总规则”）¹¹。在 1953 年，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第 43 号决议，在地域分布平衡原则中另外添加两条原则。理事会成员现行选择原则如下：

“大会在选择理事国时，应对下列几项要求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在理事会成员中应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理上的均衡；
- (b) 确保那些对本组织的成功能作较大贡献的成员国得以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c) 通过成员的轮换，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有机会参加理事会的工作”。¹²

此外，根据第 XXII 条第 5 款，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国。

14. 大会在其第七届例会上也首次通过了理事会席位在七大区域的基本分布模式。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官方磋商记录和报告重点强调了理事会的席位分布以往是通过总务委员会成员间进行磋商和协商来决定¹³。

¹⁰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3(c) 款，“理事会应从以下各区域选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以及西南太平洋”。

¹¹ 在 1946 年召开第一届会议时，大会确定了粮农组织执行委员会（现为“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并确保成员选举能够“反映广泛经验多样性”（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I 部分）。尔后在 1947 年召开的第三届会议上，大会将地域代表性平衡原则写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议事规则，并相应地对其进行修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议事规则第 XXIV 条第 4 款（现为“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经大会第三届会议修改如下：“在选择理事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理上的均衡”。

¹² 《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3 款。

¹³ 在 1953 年举行大会第七届会议时，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理事会 24 个席位在各区域的分配如下：非洲区域：1 个席位；亚洲和远东区域：5 个席位；西太平洋区域：1 个席位；欧洲区域：7 个席位；拉丁美洲区域：5 个席位；近东区域：3 个席位；北美区域：2 个席位（大会第 7 届会议报告第 348-356 段）。

15. 在此后召开的会议上，大会和理事会审议了选举理事会成员和在七大区域分配席位的标准，以确保最公正地分配席位。

16. 在 1954 年 9-10 月理事会召开第二十届会议时，审议了理事会席位的分配标准。在对总干事开展的详细研究进行审议后，理事会注意到“对理事会席位轮换和连选等事宜制定清晰明确的规定不仅将制造很多困难，还可能损害本想实现的目标，即大会通过的原则的目标。(…)因此，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在未来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大会总务委员会应正式提请代表团关注[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阐述的所有四条原则”¹⁴。理事会的建议由 1955 年召开的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¹⁵。

17. 自那时起，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阐述的原则，成员国通过协商确定理事会席位在七大区域的地域分布情况。

18. 截至今日，理事会共有 49 位成员，在七大地理区域的席位分布情况如下：

非洲：12 个理事会席位

亚洲：9 个理事会席位

欧洲：10 个理事会席位

近东：6 个理事会席位

拉美及加勒比：9 个理事会席位

北美洲：2 个理事会席位

西南太平洋 1 个理事会席位¹⁶。

理事会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地域分布情况

19. 财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分别于 1949 年和 1951 年成立¹⁷。两个委员会起初是由以个人名义提供服务的个人组成。1975 年，大会与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工作小组以及由理事会特别为此建立的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法委进行了磋商，审查了财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成员组成和选举各自成员的程序¹⁸。

¹⁴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CL20/REP, 第 143 段。

¹⁵ 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第 29/55 号决议）。

¹⁶ 理事会席位分配和组成的现行规定是在 1977 年召开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时制定的（见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C77/REP,第 16/77 号决议）。

¹⁷ 根据 1947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修改的粮农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4 款，理事会设立了计划委员会（原为“协调委员会”）。在 1946 年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本组织财务条例时，设立了财政委员会（原为“财政控制委员会”）。

¹⁸ CL71/REP,第 3/75 号大会决议。Cfr. 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工作小组报告，CL 71/12。

20. 改革进程在 1977 年达到高潮，根据理事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建议，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决定“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由成员国代表组成”¹⁹。此外，为保证席位地域分配平衡，大会启用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成员选举双阶段机制。该规则于 1977 年通过，现仍有效。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3(c) 款和第 XXVII 条第 3(c) 款分别予以规定，内容如下：

“理事会应选举委员会的以下成员：

- i. 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两个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
- ii. 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个成员：北美、西南太平洋”²⁰。

c. 遗传委部门工作组成员变动

21. 遗传委章程第 3 条规定遗传委具有设立部门工作组的权力，这意味着具有改变现有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的权力。应在部门工作组章程中反映出成员组成的变动，遗传委经一致同意可对章程进行修改。

22. 根据章程第 6 条，只有在总干事确定粮农组织预算中相关章节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必要资金的情况下，才能设立部门工作组。遗传委在就建立下设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问题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计划、行政及财政影响的报告。这些要求也可能适用于现有部门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变化，因为成员组成变化可能要求该部门工作组在开支层面做出调整，这一点还有待商榷。遗传委将需要确定成员组成变化是否会对开支产生影响²¹。

III. 观察员/替补成员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

23. 遗传委在 2014 年召开的第十四届例会上同意“审议观察员和替补成员参加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问题”²²。在解决这一问题时，有必要对替补成员和观察员加以区分。

¹⁹ 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C77/REP，第 280 (a) 段。

²⁰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3 (c) 款和第 XXVII 条第 3 (c) 款。值得强调的是，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与针对具体能力、经验和专长要求相辅相成。计划委员会成员任命的代表应是“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1 款)。同样地，财政委员会成员任命的代表应是“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1 款)。

²¹ 根据遗传委章程第 8(iii)条，部门工作组成员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因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政府承担。因此，无论部门工作组成员总数是上升还是下降，其本身应不会对财政带来影响。

²² CGRFA-14/13/报告，第 122 段。

a. 观察员

24. 每个现有部门工作组的章程都包含以下关于观察员的规定²³：

“1. 未加入工作组的遗传委成员可应秘书处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工作。

2. 工作组或工作组主席团可代表工作组邀请专家和国际专业性组织代表参会”。

25. 根据上述规定，只有遗传委成员、专家和国际专业性组织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部门工作组会议。尽管有这一规定，但多年来已经形成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会的做法。在这一背景下，值得指出的是，现在正对粮农组织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进行审查，目的是审议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等其他各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可能性。²⁴

26. 在观察员的参与权方面，第 44/57 号大会决议《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²⁵中“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地位²⁶”内容和“粮农组织关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²⁷都阐述了相关原则和规定，并根据部门工作组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关于此主题的更多信息可见专门为遗传委此届会议准备的名为“关于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最新情况”的文件。²⁸

b. 替补成员

27. 部门工作组成员由遗传委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未加入某个具体部门工作组的遗传委成员可以参加该部门工作组的会议，但只能以观察员身份参会。因此出现了一个问题：并未成为某个工作组成员的国家是否能够/在何种条件下可以取代已加入工作组但无法参会，因此想要从工作组退出的成员？A 国家是否能够从 B 国家手中获得某个部门工作组的成员资格，由 A 国家取代起初由遗传委选出的 B 国家，作为工作组的正式成员参加工作？

28. 遗传委部门工作组章程并没有针对替换不再能够履行其成员职责的部门工作组成员制定任何规定。然而，粮农组织许多机构有针对替换个别官员的规定，

²³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第 VI 条；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第 VI 条；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第 VI 条；

²⁴ 见文件“关于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会议的最新情况”，CGRFA-15/15/22。

²⁵ 《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由 1957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43/57 号决议）通过，载于《基本文件》第 II 编 I 部分。

²⁶ 第 44/57 号决议由 1957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载于《基本文件》第 II 编 N 部分。

²⁷ 《基本文件》，第 II 编，M 部分。

²⁸ CGRFA-15/15/22。

比如遗传委主席团²⁹和部门工作组的主席团³⁰。这些机构的规定允许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另一个国家的官员替换原来的官员。比如，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粮农组织各区域应提名主席团成员的替换人选并提交植检委选举。如果主席团某位成员选择退出，替换人将取代该成员。替换人不一定来自同一国家，但必须来自与被替换成员所在国处在同一区域的国家。³¹

29. 遗传委可考虑审议以下两种任命部门工作组替代成员的方案：

- 方案 1：遗传委可考虑推举方案，比如建立一项机制，允许工作组在成员选择退出后，由同在一个区域的遗传委成员替换退出的工作组成员。
- 方案 2：遗传委也可以在选举部门工作组成员时，考虑选出可以替代工作组成员的替补成员名单，在工作组成员选择退出后，根据名单上的顺序，由替补成员进行替换。

30. 这两种方案以各种形式在粮农组织的一些机构和下设机构中广泛使用，但通常是适用于个体成员的替换，而非成员国的替换。如上所述，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粮农组织各区域在选举主席团成员时提名主席团成员的替换人选并提交植检委选举。如果主席团某位成员选择退出，替换人将取代该成员。

31. 第一种方案给予工作组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将任命成员替换人的权利下放给工作组。工作组在替换其成员时不必受到经由遗传委通过的替补成员名单的影响。第一种方案的劣势在于每次替换成员都需要由工作组做出决定。这将造成不利，因为在工作组会议前各成员将应邀提出意见或其他建议，如果有成员此时选择退出，直到召开工作组会议时才能确定替换人选。尽管第二种方案未能给工作组带来更多灵活性，但由于遗传委已选出替补成员名单，即可在工作组某个成员选择退出时直接安排替换人选。这两种方案进一步对工作组成员席位长期空缺和临时空缺加以区分，但这种区分并非十分必要，因为工作组成员的主要任务就是参加工作组为期三天的会议。本文件附录I提供了体现这两种方案的工作组章程修正草案。

IV. 征求指导意见

32. 请遗传委：

- (i) 根据已提供的信息，审查部门工作组成员组成；
- (ii) 审议部门工作组成员退出后的替换问题和本文件附录 I 所列部门工作组章程修正草案中提出的方案。

²⁹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III.6 条

³⁰ 部门工作组章程第 IV.2/条

³¹ CPM《议事规则》附件I第4条。

附录 I
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章程修正草案

方案 1:

现有文本	修正文本
第 III 条-成员选举和任期	第 III 条-成员选举和任期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选择退出并相应告知秘书处，工作组可经该成员所处同一区域的成员同意，任命来自同一区域的替补成员取代该成员。

方案 2:

现有文本	修正文本
第 III 条-成员选举和任期	第 III 条-成员选举和任期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部门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开始时结束。他们可以连选连任。 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的替补成员名单。替补成员应按照名单上的顺序替换选择从工作组退出并已相应告知秘书处的成员。 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